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可立克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可立克于2015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2,908,000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34,188,9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719,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73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额（万元） |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 17,843.62 | 15,571.94    |
| 2  |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 13,193.62 | 11,513.95    |
| 3  | 研发中心项目    | 2,110.16  | 1,786.01     |

|     |           |           |
|-----|-----------|-----------|
| 合 计 | 33,147.41 | 28,871.90 |
|-----|-----------|-----------|

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 二、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3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377.96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20,716.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项目      |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br>(万元) | 本次置换金额<br>(万元) |
|-----------|------------------|----------------|
|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 13,635.13        | 13,183.80      |
|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 7,350.89         | 7,140.39       |
| 研发中心项目    | 391.94           | 391.94         |
| 合计        | 21,377.96        | 20,716.12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716.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审批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可立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可立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可立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可立克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

4、可立克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可立克使用募集资金 20,716.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万 虎 高 \_\_\_\_\_

保荐代表人：吴 宏 兴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